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882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5.12%,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0%,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074.1万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0.03%,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8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9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84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6%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85,328,620	26.63	53,900,000	53,900,000	63.17	16.82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7	75,661,000	66,841,000	76.76	20.86	0	0	0	0
合计	172,403,983	53.80	129,561,000	120,741,000	70.03	37.68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按照35.597%的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2024年4月,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8,899.249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宜化	35.597%	>70%	12,458.95	8,899.249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39.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25%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12,458.95	8,899.249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899.249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及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新疆宜化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0,70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46,13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5%;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预征集提问安排: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进行提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和经营等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在前述时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二、预征集提问安排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财务官(代)徐翌成先生,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综合办公室负责人黄铭浩先生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010-6505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五、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2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hMMHYZu4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7日15:00-16:00(星期五)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汪超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

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

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hMMHYZu4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25-58520952

邮箱:info@yijiah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5月7日、5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于2024年5月9日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所处行业之医疗服务板块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33.27;公司所处行业之医疗器械板块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38.33;公司所处行业之化学制药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45.62。公司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亏损,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自2024年5月7日开始计算,累计涨幅达30.03%,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经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亏损,静态市盈率为亏损。公司所处行业之医疗服务板块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33.27;公司所处行业之医疗器械板块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38.33;公司所处行业之化学制药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45.62(上述数据来源于2024年5月9日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经对比,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市盈率水平。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媒体报道方面

有媒体报道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股浩教授团队联合中国科学院程新教授团队,在国际上首次利用干细胞来源的自体再生胰岛移植,成功治愈一名胰岛功能严重受损的2型糖尿病患者,目前该患者已彻底脱离胰岛素长达33个月。相关成果刊发于国际期刊《细胞发现》。同时报道济民医疗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外科与生物医学工程系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教授在中国的独家合作伙伴,公司对其科研成果在中国技术转化具有优先权,其中用于胰岛移植治疗糖尿病已经获得FDA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进行临床试验。

2、公司相关情况

(1)公司旗下博鳌国际医院于2019年1月与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教授签署了合作协议,聘请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教授为首席科学家,其主要职责为医院提供干细胞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并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期为3年。截至目前,双方合作已经结束,公司未对其相关科研成果推进在中国转化。

(2)博鳌国际医院目前干细胞药物研发管线主要包括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视网膜色素变性(RP)、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2型糖尿病(T2DM)、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但均处于临床前阶段,项目较为早期。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的研发推进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干细胞药物研发管线相关项目均处于临床前阶段,项目较为早期。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的研发推进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233,792,540股,累计质押113,540,000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8.56%,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1.13%。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9.59%,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28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相关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申请人请求支付价格调整支付款项人民币64,535,827元、相应损失赔偿金及律师费、仲裁费等申请人为提起仲裁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和损益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道麦”或“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发出的《〈股权购买协议〉(2019.11.6)、〈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2.26)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10.28)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上国仲(2024)第1292号),公司作为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的被申请人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江苏辉丰”)的仲裁申请已获受理。仲裁机构与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一)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安道麦

2、被申请人:江苏辉丰

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纠纷的起因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2020年2月26日公司与江苏辉丰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辉丰承诺其子公司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一网”)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由其业务产生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的平均年度毛利润(“农一网业务毛利润”)至少应达到人民币860万元(“农一网业务基准”)。如农一网业务毛利润未能达到农一网业务基准,江苏辉丰需按以下公式向公司支付价款,江苏辉丰应支付的金额(“价格调整支付款项”)=(农一网业务基准-农一网业务毛利润)×13,且江苏辉丰应承担公司因价格调整支付而需承担的全部税款和费用。2021年至2023年期间,由农一网业务产生的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毛利润总计人民币10,907,117元,平均年度毛利润为人民币3,635,706元。江苏辉丰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4,535,827元的价格调整支付款项。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号)和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E00116号)。

2024年2月21日,公司向江苏辉丰发出《关于农一网业绩承诺价格调整支付事宜的通知函》,要求江苏辉丰在2024年2月18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4,535,827元的价格调整支付款项。2024年4月26日,公司向江苏辉丰发出《关于农一网业绩承诺价格调整支付事宜的通知之二》,向其告知公司将诉诸必要的争议解决程序,并再次敦促江苏辉丰妥善履行价格调整支付款项的支付义务。

截至目前,江苏辉丰尚未向公司支付价格调整支付款项。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启动对江苏辉丰的仲裁程序。

(二)本次仲裁请求的主要内容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价格调整支付款项人民币64,535,827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能按时支付价格调整支付款项的损失赔偿金(以应付价格调整支付款项人民币64,535,82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价格调整支付款项之日止);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提起本案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15万美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提起本案仲裁而支出的仲裁费等全部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和损益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2、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股权购买协议〉(2019.11.6)、〈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2.26)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10.28)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上国仲(2024)第1292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冯佳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有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个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股东大会通知和参会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3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度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该次注销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21,572,06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74%;该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0,618,400股变更为1,219,046,34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8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0.07%。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上述股份注销事项全部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19,046,340股进一步减少至1,218,166,34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应及时启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作,并在《公司章程》修订获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618,400.00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8,166,34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0,618,4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18,166,3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为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并由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行政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2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4年5月2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002611 东方精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3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8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0.07%。

2、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9,046,340股减少至1,218,166,340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业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